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件,经公司自查及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两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之间的交易存在资金占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形成如下董事会决议:

1、要求恒阳牛业自本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件,经公司自查及年审会计师确认,公司两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之间的交易存在资金占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方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在公司牛肉业务经营中,原计划置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在前述计划的资产置入未完成前,我公司存在与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恒阳牛业日常关联交易,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7,463,993.72元。

此自查结果,监事会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向资金占用方恒阳牛业催讨占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追究其给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必要情况下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防止公司利益受损。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内容,并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上述问题的解决过程,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鉴于公司自查发现的上述关联方占用全资子公司资金问题,为此,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责令内审部门按公司内控制度全面自查该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内审自查报告完成后需向监事会予以报告,以便监事会行使监管职责。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确认,发现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将督促关联方恒阳牛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尽快偿还占款,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恒阳牛业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6、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新大洲A”变为“ST大洲”。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1。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通过多种方式向恒阳牛业催收,目前尚未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自查和年审会计师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要求恒阳牛业自本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合同履行或归还占用资金的方式消除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的影响,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上述两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恒阳牛业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在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就资金占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恒阳牛业,通过冻结恒阳牛业资产和诉讼方式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与恒阳牛业处置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恒阳牛业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将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尽快完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13.3.1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5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新大洲A”变为“ST大洲”;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71;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1-61050111

2、传真:021-61050136

3、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8	-	2019/4/19	2019/4/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19,2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59,105.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8	-	2019/4/19	2019/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方便股东现场参会,公司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海山厅。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寿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4月18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舒怡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936

(4)邮政编码:100089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桑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启迪桑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桑德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982万元到179,982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2、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到3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808万元到190,808万元,同比增加133.5%到15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982万元到179,982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2、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到3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808万元到190,808万元,同比增加133.5%到153.6%。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19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等设备销售保持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1、由于基建需求拉动、国家加强环境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多重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主导产品在全球具备强大的竞争力,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3、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升级,经营质量与经营效率持续大幅提升;

4、成本费用实现有效控制,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1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通知,华易投资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已经到期自动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概述

华易投资于2018年10月14日与顾家家居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华易投资拟向顾家家居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转让不低于90,817,292股喜临门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本意向书有效期为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若合同双方仍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就合作细节展开了多次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影响,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前达成共识并签署正式的转让协议,因此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华易投资持有173,138,874股喜临门A股股票,占喜临门总股本的43.85%,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未发生变动,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意向书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2,172.21	137,611.97	75.98%
营业利润	101,638.62	43,034.31	136.18%
利润总额	100,740.63	43,169.42	1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7.57	32,218.52	1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1%	增加1.77个百分点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25,370.23	9,949,468.29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21,886.01	2,654,719.51	2.53%
股本	552,964.54	552,947.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80	2.50%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相关通知,公司对利润表“其他收益”行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一季度,国内证券市场量价齐升,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19%,上证综指、深证成指等主要证券指数大幅回升。市场回暖的同时,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4.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8%;营业利润10.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18%;利润总额10.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27%;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8%。上述指标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投行、投资等业务同比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3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20%	盈利:54,793.71万元
	盈利:约57,533.40万元-65,752.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9元-0.22元	盈利:0.18元

注1: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3月31日)数据为2018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3月31日)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开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受益于项目投资价值显现、项目成本管控提升以及当期结算项目结构性等因素,结算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4月1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300,基金代码:5103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唐昌田

传真: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电话:0755-83530715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new.cgws.com/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1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A类份额及基础份额将于2019年4月15日全天停牌,并将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B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9年4月16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9年4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